

不吻你可不可以

作者：雪铁龙

既然你只在小说里才能真实，那么，不论你接受与否，此文写给你。

作者题记

城市的西边天际簇拥着铺天盖地的灰色楼群，宛如一幢幢沉默的棺材，正在不动声色地啃噬着奄奄一息的太阳。太阳终于被彻底埋葬。

黄昏如期而至。

城市惊慌失措。

你死我活的绿灯红灯在十字路口不辞劳苦地镇压着四面涌来的车水马龙。晚出晚归的人们摩肩接踵，蹒行在暮色里，恍若入网之鱼，滔滔不绝。绿化树下的街道黯然神伤地陷入了渐趋深刻的黑暗，不能自拔。

我又……有男朋友了。蓉蓉说。

我知道。我说。

我没有停下来，我继续贪婪地走路。分手前，我俩每周至少有三个晚上要互相拥着偎着，徜徉在这条林荫道上。这是我们的老路。

你知道？她似乎很意外。

分手那天我就知道了。我阴险一笑，说，其实，第一次见到你我就知道了。

可你……凭什么？她说。

感觉。我说。

你向来对自己的感觉很自负。她说。

不过，我还有一点想不通。我说。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她说。

哦？！我的身影顿住在一棵松树如盖的浓荫下，无言地望着她，她的眼睛星光灿烂。

你想说，女人就是谎言。她说，是的，分手那天我曾撕心裂肺地声称，我再也不会恋爱我已失去了爱的能力。没想才一个月，我就又……

她哽咽了。

我无话可说。

我不再相信眼泪，女人的眼泪。

1990年9月22日，也就是亚运会开幕式那天上午，我也曾无话可说。

上午第三节是赵遐秋教授的当代文学，我没兴逃课的念头，趴在桌上瞌睡，等教授和铃声。

我现在还坚持认为，当时我做了个梦。突如其来的铃声将我的脖子拎起的一刹那，梦挣扎在节奏明快的铃声中七零八落恰似乱红飞过秋千去。铃声一落，梦也失落了。

我很有点恼火。也就在这时，我突然发现身旁坐着一个陌生的女孩子，女孩清纯如梦。想到梦，梦已渐行渐远渐无形。我沮丧地瞪了她一眼，她抿嘴一笑，很善良。于是，我完全清醒了，本分地听赵教授激情款款地炮制“红烧肉”。赵教授和她的当代文学都很著名，在校园堪与呼啦圈或流行感冒媲

美。

教授神采飞扬地说：韩少功的《爸爸爸》……

教授突然住嘴。我们的教室在四楼，教室像火柴盒，我们和教授是火柴梗，火柴盒陡然蚂蚁似的蹦了一下，火柴梗们随一愣……大家都怔住了。

地震。

有人鬼叫。然后便是合乎情理的喧哗与骚动。我的手臂理所当然地被人当作稻草抓在手里了。是她。

别紧张。我说。

但她还是很紧张，她的指甲都掐到我肉里去了。没有人往门口跑，因为教授始终很镇静，一脸慈祥的微笑和颤巍巍的视死如归。

微震。教授说，没事。

果然没事。两分钟过去了，揪心的教室恢复了安详，男生女生开始平心静气地发牢骚。

她的手小心翼翼地松开了，一脸不知所措的羞赧和对不起。不好意思。她说。

人之常情。你不是中文系的？我说。

我念历史系。她说。

八八的？

嗯，八八的。

哦，很好哇。我说。

好什么好。她说。

文史不分家呀。我说。

她便不说了。垂着眼睫，盯桌面。一忽儿，她掩着嘴哑哑笑起来。我莫名其妙。

有意思。她说。

什么意思？我疑疑惑惑拿眼凑过去一瞧，原来是一则“课桌文学”：

古道西风瘦马

夕阳西下

断肠女在天涯

等我回家

烧菜洗衣抱娃娃

我笑笑，未置一辞。跟着她又有新发现，嘴里念念有声：既然已经Happy，何必还要Study？不如早些Marry，明天抱个Baby。

真逗。她笑，笑的红艳艳。她说，有饥肌？

也许吧。我说。

什么叫也许？她看着我，说，你这人很难说啊。

是吗。我说。

虚伪得可以。她说。

我便无话可说。

下课铃响的时候，她一边收拾书包，一边冲我笑。

笑什么你。我说。

你怎么不问我叫什么呀。她说。

我……那好，我现在问你吧。我说。

巴掌伸过来。她说。

她用钢笔在我手掌里龙飞凤舞了两下子。

嗨，蓉蓉，好名字。字也写的蛮不坏。我说。

你的小说也写得不错呀。她说。

你认识我？我说。

我知道你，大才子。她嫣然一笑，说，我住609宿舍，欢迎你来拜访。

一定一定我说，找你誊稿子可以吗？

好说好说。她说。

目送着她的背影，我隐隐阅读到了一个关于沙漠和炒花生的故事，故事色彩斑斓。

我甩甩头，苦笑。

她一出现，我便无可挽回地陷入了一片苍茫浩瀚的大沙漠。沙漠夜长梦多。

太阳最红毛主席最亲。慢四。踩着革命歌曲的鼓点跳交谊舞。这主意还真不坏。舞厅里热血澎湃，驿动的爱情明明灭灭，模棱两可的彩灯情深一往，幽怨满腔。我枯坐在郁郁寡欢的角落里，默默无闻。我的视线顶撞着纷纷攘攘你来我往胀满如痴如醉表情的屁股和面孔，意味深长地守望着的舞厅门口，拥挤着满怀的情绪。

浏阳河。中四。浏阳河好地方中四好舞步。我的眼睛一激灵，黑了一黑，一个传说便幽灵似的从门口飘了进来，整个舞厅为之仓皇失色。传说并没有立即一头扎进浏阳河，传说拒绝了好几条垂涎欲滴攀柳摘花的手。传说一路劈荆斩棘，向没落的角落走来。我屁股下的凳子还有大半截无所事事，传说矜持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传说坐下的同时冲我一笑。无话。我欠了欠屁股，以示友好，也无话。传说不是个女孩子，我想，传说是个女人。一个结了婚的女人。正因为传说是个结了婚的女人，传说才成其为传说。漂亮里透着妩媚消息。恍如冬日之阳，夏日之冰。传说的出现使舞厅里的眼睛们渐趋忙碌，小气候变得微妙、复杂，一言难尽。什么是流行色？女人的流行色在男人的眼睛里，男人的流行色在女人的心里。浏阳河之后，传说开始沦为舞厅里不可救药的流行。

共产党的恩情唱不完。祝毛主席万寿无疆。咱们的领袖毛主席。……一曲接一曲，传说有请必应，神采飞扬。我隐隐感到失望，传说进门伊始的那份凛然高贵在旋转中早已荡然无存，如饥似渴的沙漠情绪一览无余。我居然有点心疼。莫名其妙。

传说终于突围而出，重又回到了我身侧的凳子上。她笑吟吟地擦拭着泪水一样的汗水，仄脸问我，你干吗不跳。

不会。我说。

谦虚吧你。她说。

我向来不同陌生人谦虚，那不利于推销自己。我说。

她噗嗤一笑，说，喏，东方红，慢三，很简单，两岁小孩走路。跳吗，我带你。

我们跳舞。

两岁小孩走路。东方红。好曲子。但我还是歪打正着踩了她的脚丫子。哎哟。她毫不客气地倒抽了一口凉气，说，你还真不谦虚呐。

不好意思。我说，眼看就毕业了还从没跳过舞。

都大四了？可老实到外婆家啦。她说，今天怎么想起泡舞场来了，自己不跳看别人跳，一种享受？

也许是，也许不是。我说。

你这人很模糊啊。她说。

为什么不说有病呢。我说。

不懂。她说。

人有病天知否。我说。

嘻，你这人有点意思，怪怪的。她说。

只怕是疯了。我说，外面遛遛？

什么理由？她说。

没有理由。我说。

那可不行。她说。

这舞跳不下去了，像上吊。我说。

理由不充分，我仍然可以拒绝你。她说。

充分的理由在我眼睛里，你自己读吧。我说。

她于是很认真地端详我的眼眸，读的很辛苦。我的眼里其实什么也没有，空无一物。

沉默。

她努力一笑，说，我喜欢诚实的孩子。

我很老实。

知道我是什么人吗？

一个结了婚的女人。

你在渴望堕落？！

你是一个传说。

你真的病了。

本来嘛。

你是不是失恋了？她说。

我只知道自己即将告别这座城市。我说。

走吧。她说。

紫藤园。

夜晚的紫藤园暧昧得恰到好处，藤荫拥蔽的游廊忙碌而紧张。爱好黑暗的情侣们正在团结紧张严肃活泼地炮制着一些大同小异千篇一律的故事，故事福细O嗦嗦，意味深长。

我们煞费苦心，终于在一蓬张牙舞爪的青藤里发现了一条时刻准备坍塌的水泥条凳。

稍事整理，便很珍惜地双双坐了上去。

一时无话。

.....倾斜的夕阳喧嚣着惊心动魄的仆仆风尘，肆无忌惮地从窗口蜂拥而入，滔滔不绝。夕阳随心所欲地瓜分着晦涩难懂的宿舍，宿舍里光明牒拙点挤置鳌3景P烁叶闪业畿逗猴藕浜淤?烈的阳光，阳光将尘埃恣意夸张，放大，触目惊心。阳光照不到的角落忧心忡忡，没有尘埃。

窗外便是紫藤园。夕阳漫不经心地斜着覆碗似的紫藤园，紫藤园心事重重，紫藤纠缠不清，不死不休。我伫立窗前，心如紫藤。

紫藤园的中心建筑是一座爬满紫藤的仿古八角亭，朱漆木柱血脉贲张，

声势热烈夺人。一个抱吉他的女孩偎着一个看不清脸或根本没有脸的男孩，冲着我的窗口，零零碎碎地弹唱着一些昨天流行今天已过时或今天流行明天过时以及也许永远流行永远不过时的老歌新歌，一脸的附庸风雅。

是蓉蓉和她的新男朋友。

残阳如血。

我的眼睛被深深地刺痛了，血管流的不是血是燃烧的汽油，心里呼啸着一片古旧的苍茫。她穿着紫色的连衣裙戴着玛瑙手镯倒在一个我不认识的男人怀里……弹吉他。

连衣裙手镯是我用稿费刻意买了送给她的20岁生日礼物。那时的她果然很懂事，一高兴便将我当生日蛋糕没鼻子没脸地胡啃了一通，还十分自信地说，裙子只为你穿手镯只为你戴。我自然没敢拿她的话当旦旦信誓，但心里还是着实感动了一下子，觉得给女朋友送礼物是件很他妈幸福的事。现在想想，自己倒成了傻B。

一切都是过了期的北京粮票，且无处兑换。她毕竟还是学会了弹吉他可以时髦潇洒一下子了。她抱怨我只会写小说不会弹吉他而她的歌一向唱得自我感觉良好，所以，当她终于厌倦了小说便开始迫不及待地寻找吉他。那么，吉他之后呢，是钢琴，油画，电影还是其他？

你问我何时归故里

我也轻声地问己

不是在此时不知在何

我想大约会是在冬季

……

现在还是草长莺飞的初夏，但她的歌声却令我执著地向往起冬季来——既然冬季可以归故里。突然，她歇了手，不弹了，也不唱了，嘴却没有休息，正在扎扎实实咬她新男朋友的膀子，一边还一惊一乍咯咯娇笑着，像只渴望下蛋的小母鸡。我闭上了我的眼，不敢再残酷地虐待自己苦难深重的眼睛，我背冲窗户，一屁股颓然倾倒在凳子上，满脑子水深火热。

我是属狗的，牙齿特痒痒，最想咬人最爱咬人了。

咬男人还是女人？

男人。

所有的男人？

你坏，人家只要咬你嘛。快，老实送过来。

送哪个零件？

鼻子，耳朵……唔，乖一点嘛……

我忽然产生了一种渴望咳嗽的顽强冲动，于是，我开始淅淅沥沥地咳嗽，如泣如诉。

咳的差不多了，天也就萧萧索索地黑了脸。我心中一动，想起了充斥空虚、寂寞、枯竭和无聊的周末舞厅。舞厅是个炮制故事的好地方。

据说如此。

林雯，某大学助教。1965年生；1986年大学毕业并留校执教；1987年结婚；1988年丈夫考托福赴美留学；1992年5月4日丈夫电传正式提出离婚……

故事陈旧而苍白，一如流行在少男少女口里的爱情歌曲。她的叙述毫无色彩，像在啜饮一杯白开水，绝不品味。

牵挂在婆娑紫藤上的夜晚年轻鲜活，激情满怀，爱情一手遮天，星星是情人们贪得无厌的眼睛，我居然生出某种刻骨的荒诞感，裂变后的一丝游魂缓缓悬浮在紫藤园的上空，阴冷地俯瞰着包括我和她在内的男男女女。我手足冰凉。……面对女人，我很笨拙。

离就离呗，离了再结，中国缺什么就不缺男人。

离婚之后我再也不会结婚了。

一辈子不？

是的，爱情沦为纯粹的话题，婚姻是万劫不复的地狱。人生很无奈，都在不断地抄袭别人，不厌其烦地复写悲剧……何苦！

我默然。她的眼中有泪光闪动。

我不愿再作情感的赌徒，只想作一个浪子，让情感作无岸的漂泊无归的流浪。只有流浪才是永恒的，上帝死了之后，流浪便成了人类的宿命，彻骨的宿命。浪子人的本色。别的，我他妈是什么都不信了。

什么都不信，那你还怎么活下去？

你一见我就情不自禁了是不是，我是一个女人。她无耻地一笑，说，我是一个传说。

你说的。对不对。

我没吱声。我又有了咳嗽的冲动，但我极力抑制住了。

你是不是觉得我很无耻？我还一无所有呢，我不无耻我有耻，又有什么用？！

她的声音呜咽了。我的大脑失去思维，一片空白。她滔滔不绝地泣诉不休。

我堕落了，一夜之间就堕落了。我现在只为自己活着，干我喜欢干的一切。生活是一个圆面，没有终点没有起点也没有角度，圆面走遍我还是我，意义本身便是无意义！

到今天为止，我还停留在昨天的我，我还没有在任何别的男人那儿尝试过堕落。之所以跟你出来，是我感觉你很安全你的眼中一片茫然，而我确实又渴望倾诉今晚我很寂寞……你很理想。

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很理想，单薄瘦削的夜色将我的思绪我的眼睛粘住了，无力挣扎。幽怨的夜风袭来一阵馥郁馨香，丝丝缕缕，点点滴滴，渐趋厚重、沉滞、粘稠，像玉米糊糊，差可瓢饮。是花香，却辨不出是什么花。夜晚淹没一切该淹没的，留下无尽的茫然与痛苦。我只知道，花肯定是存在的，只不过夜晚使它不可捉摸，遥远而神秘。

紫藤园突然变得有点鬼鬼祟祟。

喂，你怎么啦。她用很富质感的膀子刻意蹭蹭我，说，发呆呀。

天晚了，咱们拜拜吧。我说。

姓甚名谁住哪你告我。她说。

……

嘿，我是一团阴谋一片陷阱？她说。

我告诉了她，声音很低。然后，起身准备走人，她却冷不丁一把揽住我，要领娴熟姿势自然。曲曲折折的星光恰好不容分说地漏进了她的胸口，衣领开得很低，生动活泼的乳峰呼之欲出，我只好留在她的怀里，我别无选择。

吻我……，她说。

我呆若木鸡。

不敢？她十分流氓地一笑，很狐地瞅着我，一脸生吞活剥的表情。

我便吻了她。恶狠狠的，她的舌头正欲煽动、探索，我推开了她。我开始连篇累牍地咳嗽，挥霍地吐痰，满嘴腥甜。

怎么啦你。她说。

走吧你。我说。

我抢先走出了满脸爱情的紫藤园，大步流星。

咯血。胸透正常。待查。

- - 校医诊断摘要。

1 4 × 1 7 胸正位片。心膈未见异常，左上肺锁骨下见边缘较清晰的椭圆形病灶。

再查。

- - 北京医科大学第三医院诊断摘要。

1 2 × 1 5 正侧位片。肺内未见活动灶，右下纹理粗重。抗炎一周查。

- - 北京市海淀区结核病防治诊断摘要。

……抗炎无效，血照咯不误。什么病？大夫干瞪眼，不得要领。我心中无数。紫色的连衣裙。玛瑙手镯。吉他。小说。……。大夫，我知道有个地方能治我的病。大夫给了我十天假。

我决定去南方。

南方是我的故乡，故乡的内容是一个叫成的女孩。成喜欢哼童安格的《花瓣雨》、《其实你不懂我的心》，而我比较喜欢听谭咏麟的《水中花》、《爱在深秋》。当我发现成的时候，她刚好在一个月前结了婚。

关于南方的故事，很短，也很长。

去年暑假，我只身去了一趟大西北，从敦煌追溯到楼兰。面对无际无涯浩浩荡荡的大沙漠，我有一种淡淡的乡愁，寻找家园的冲动激荡着我的灵魂，逡巡在远古洪荒我失去了时间和空间。

回到北京，蓉蓉偎着我，徜徉在一往情深的王府井大街，我的血管里流沙汹涌如潮，心中一片浩瀚苍茫漠风呼啸，现代都市戈壁横陈满目荒凉，我的梦空空荡荡。别人都认为这是在爱，可无论如何也说服不了自己在爱。看着一切都吻合，想想从第一天起裂痕就存在。

蓉蓉买了一袋炒花生，因我最爱吃。可是，我拒绝了。

怎么啦你？

我烦，烦人。

烦我？

烦你。

她哭了，泪水甚嚣尘上，殷红如血。我扔下她，独自去了北京站，登上了南去的列车。

南方我有很多朋友，有事没事我喜欢去串他们。我先去省城找老文。那时，老文尚在一家表年刊物任总编，我的不期而至令他大喜过望，当即稿签一丢，搜罗出两罐中意啤酒扔了一罐给我，这才开始别来无恙的话题。聊着聊着，有人来送刚从印刷厂出来的杂志。老文便翻杂志，一边问我认识不认识成，我说我第一次听说。老文觉得我们应该认识，我们在一个城市。

是个女孩子，这期的“青春文苑”我们用了她一篇散文，真纯极了。哦，在41页，你看看。

我看老文递过来的杂志。《校园笔记》。

感觉如何？

还不错。

你也未免太吝啬了吧看出什么来啦？

真人。真情。

这还差不多。坦率地说，编辑部近年很难收到这样的好稿子了，她给了我们一个惊喜，难得呐。

不过，她的文字还停留在言情阶段。

女孩子嘛，抒情作风自然浓郁一些。但她起点高，大可造。

我没在表示异议。文总编陶醉得差不多了，便问我什么时候回家。我说下午就走。

他就使大牛皮纸信封装了两本刊物，托我捎给成。顺路嘛他说。

三个小时之后，便到了我要去的那座中型城市。亮丽的天空忽然变得抑郁不堪，忍不住想哭。成的家在供销学校，我上了去三塘的8路公共汽车。

一下车，天就下雨了，飘飘洒洒，恍恍惚惚，很爱情，但一点不激动。我冒雨蹒行街头，找到供校时身上还并不怎么湿，干纱缕缕可见。

那时已经是黄昏——我站在一幢朴素的楼前，没有编号牌，我拿不准是不是自己要找的十一楼，我想找个人问问。

于是，我看见了楼前的小雨亭，一个女孩正在那儿优雅地呼啦——其时，中国的大小城市正欣喜若狂地陷身在轰轰烈烈的呼啦圈里，无一幸免，如醉如痴——极富情调。

我忍不住很仔细地欣赏，忘了本意。女孩根本没有一点漂亮的意思，但就是很美。美与漂亮是两码事。她身上洋溢着某种灵气，莫可言，却有似曾相识的感觉，一如生命的本源。

大概呼啦了百几十圈吧，她停了下来，收束了所有的线条和弧度。红扑扑地回头看我一眼，我成了落汤鸡，浑身淅淅沥沥。她嫣然一笑，转身往楼里走去。

是她。成！

就在她的身影没入楼道口的一刹那，我的脑子灵光一闪，便认定她就是那个成。这是一种我至今也无法解释清的感觉，一种很宿命的感觉。我很想与人打赌，她一定就是那个著名的成。我拔腿追上楼，她正在用钥匙开门。

成。我叫她。

她回头，又是一笑，吁吁地说，门打不开了。帮我。

我帮她打开门，我们往里走。她说，就知道你找我。我说，你怎么知道。她说，我的感觉一向很好。宿命的感觉顿时衍生为某种宿命的情绪，如长江黄河，滚涌而至。真要命！

先用干毛巾擦擦头，我给你找套我老爸的衣服换换。她说。

不用不用，我马上得走。我说。

那怎么行呢。她不高兴了。

再晚天就黑了，我得回家。我说。

就住这不行么我的客人我们全家都欢迎。她说。

不行。我说。

我匆匆说明来意，留下杂志，便告辞，她没有坚持挽留，打着雨伞送我去乘车。一路上她有说有笑，还说你要早来一个月，就赶上吃喜糖了。我

便说那真是太遗憾了这喜糖又没法补请。到了站牌下，两人忽然都住了嘴，不说话了，各自的目光不知所终。雨点轻叩伞面，怅惘一片。

临上车，我终于憋不住忧郁地望向她，说，我有句话突然想告诉你。

我不想听也不要听。她说。脸上努力调皮地一笑。

我很震惊，再次体味到了那种刻骨的宿命。她淡然一笑，说，其实，是你的眼睛告诉了我。上车吧。

车子启动的时候，她在窗外喊，给我写信我喜欢你写的小说。

后来，我们便一直通信，无话不谈。深秋的一天，她给我寄来一本《青年月刊》，中有她的一篇散文《初为人妇》，叙述了一个美丽动人的爱情故事，她似乎急欲与更多的人分享她的喜悦和幸福，爱情婚姻这东西真是味道好极了。面对读者，她十分真挚，也十分得意。

于是，我特别怀念那座南方的城——传说中的南归雁栖之地。我至今没有弄明白，南归大雁为什么会被传说安排在这儿使之成为进退有据的归宿和堡垒？我想，单从地理气候因素的角度去追索，恐怕离传说的本源相去甚远。但不管怎么说，那确实是一座很特别的城。成的出现，既是个缺憾，也是个完满。

没有告别，也无处告别。

子夜时分，我登上了南去的5次特快。

我离开了这座北方的城。

南方的故事春种秋收，没完没了。

列车是零点进站的。

站台上的成裙裾飘飘，熠熠生辉，形象婉约，一如古典名曲《春江花月夜》。成一眼就看到了我，孩子似的雀跃着迎上来，显的很童话。

接到你电报，我那位说好一道来接站，可单位临时派他夜班，没办法我只好一个人来了。毕业不是还要一个月么，怎么跑回来了。咦，你的脸色这么难看呀，憔悴得发了霉，怎么啦？

病了。养病来了。

病了什么病？

感冒吧。凡是你确实觉得有病而大夫又说不出所以然的统称为感冒。这是我为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撰写的感冒词条，还凑合吧。

别贫了，到底怎么回事？

咯血。

肺炎？结核？

大夫说，非也。

总得有个说道吧。

根本就没病。

咯血还没病，你还要不要命呀。

与生理器质无关，是心因性的，要不了命的。

我有些明白了。你与蓉蓉分手了是吧。

都有一个月了。但咯血不单与爱情失败有关，不那么简单。

不太好懂。

你不是一向聪明深刻吗。

聪明人短命，深刻是活得不厌烦了。看你阴阳怪气的，就像全世界都得罪了你似的。

我说呀，你对自己咯血好像心中有数得很啊。

有数也没用，我救不了自己。

可上帝偏偏又死了好些年头了，你怎么办呐？

唉……过去，我一直相信有一个人在等着我。只是我不知道怎么走才能到达，也许，已经错过了，但我仍然不遗余力地去寻找。你知道，从骨子里讲，我是个严肃的人传统的人，可是，我自己选中的我自己感到失望，我尽了最大的努力，一切都等于零。现在，我还相信什么呢，爱情是一种虚构，女人则沦为彻底的谎言。一切都是自欺欺人，这个世界还有什么东西可以让我严肃地对待呢？！

那……你还相信我吗？

我只能说，我相信昨天的你和今天你。

那么明天的我呢？

不知道。

为什么？

不知道。

你这人太黑暗了，整个一个旧社会。

我心中有一个地狱。生命所独具的灵气与激情仿佛在一夜之间消耗殆尽，良知却又胁迫我不甘沉沦，渴望从幽暗凄凉的地狱里挣扎出来……我的心受到双重绞杀与压迫，你说，我能不咯血吗！我无处可逃。

我理解你。

你永远不可能理解我的。

为什么？

你太幸福你太满足了。

……

哦，8路来了，咱们回家再聊，那位只怕已等急了。他也很爱读你那些刻苦的小说，说你敢于在灵魂深处搞爆炸，早想认识你，这回逮着机会啦，一大早便开始张罗吃的喝的，声称要与你一醉方休一侃通宵哩。

我……改日吧。

见外了不是，咱们谁跟谁呀，走吧。

真不去。

为什么？

……

为什么吗？

不爱去不想去不去就是不去。

不愿见他？

是……的。

那好，我们去候车室或你家，我陪你聊到天亮。

不。为什么？

不为什么就是不。

你，你……还真病入膏肓了。

没错。

没错。

我将她一把推上了公共汽车，我没有去看她的脸，她的表情很晦涩，一点不可读。

我晃荡着肩头干瘦的牛仔包，尾随着渐趋没落的8路。

你是一个真人，持有这个世界最后的一份爱情，我祝福你。

8路无影无踪了，我一个人走在一贫如洗的街头。我开始构思我的小说。

你为什么一直不问我那句话呢他说。

我不想知道也不要知道她说。

为什么他说。

不为什么她说。

那我一定要告诉你他说恨不相逢未嫁时本来我们可以结婚的找你很辛苦途中又搭错车了。

别自作多情了她说。

……

构思突然混乱。

你为什么不相信明天的她呢？你相信今天与昨天的她，不正是因为她作为一个女人对爱情的态度么，她对她丈夫的爱令人肃然起敬给人信念。你回南方的目的是什么，从她那儿寻找到关于爱情的信念？！

但你却不敢肯定明天的她！这个世界究竟还有没有永恒的东西存在？爱情这东西到底是不是东西？女人呢？男人呢？

我又回到了忧郁的北京。

我的病没有起色，想咯血就咯血，随心所欲——练过气功的人知道，随心所欲是种什么样的境界。我曾拜过一位名噪一时风靡全世界的高功夫大师为师，正经修炼过高层次的气功，因此，深谙个中三味——我懒得再去看医生，也没吃药。

我回北京的第一口血咯在站台上。

在家那段时间，成来探望过我两次，奇怪的是，我们居然没怎么聊。走的时候我没有告诉成，是小妹送我上的车。在开车铃响起的前五分钟，成和她丈夫竟突然双双出现在车窗外小妹的身旁。小妹作了成的内线，早将我的车次在电话里向成作了汇报。

在我探出车窗同成的丈夫握手道久仰时，成说，我给蓉蓉拍了个电报。我很吃惊，说你干吗？成说，希望她给你接站你对女孩子有太多的误解。我默然良久，说，她不会的。成说，她会，我敢打赌。我说，你了解你自己你不了解她我敢打赌她决不会。

成豪爽一笑，说，赌什么？

我略一沉吟，说，我输一篇小说，稿费给你们未来的小Baby买几捆小小牌请大家告诉大家的尿不湿怎么样。

好，成说，我输了你未来的妻子包我身上这红娘我当定了。

我们于是一齐说，一言为定。

然后，我们拉了钩。然后，6次特快撕心裂肺地大喘一口气，挣脱了站台。

成的丈夫始终很绅士地微笑在一旁，他心里怎么想只有天知道，我呢也不想知道。

成输了。

直到所有的人都走光，我依然没有看见蓉蓉的鬼影子。我便开始咯血，一边努力替成找了个理由，也许蓉蓉没能及时收到电报吧。当然，在北京，

这是不可能的。事实是，电报当天就到了她手上，负责信箱的同学印象深刻。

三天后的中午，我与她在食堂不期而遇，她欲避未避，一脸的尴尬。

你好。她说。

我不好。我说。

听说你病了。她说。

没有的事，谁在跟我瞎扳。我说。

回家去了？好说。

哦，对，有这么回事。我说。

你给我发电报了？她说。

鬼扯，我吃饱了撑的。我说。

我今天收到一份电报。她说。

今天？我说。

今天。她说。

哪来的？我说。

是从你们家那个城市发来的就告我车次与抵京时间。她说。

是吗？我笑说。

我不知道是谁。她说。

管他呢反正时间也过去好几天了你说对不对。我说。

倒也是。她说。

你什么时候能真一回让人开开眼吗老是一派谎言也太没新鲜劲啦。我笑说。

她的脸唰一下红透了半边天，好像打破了一缸番茄酱。她垂首而去。看她走远了，我才想起，今儿是她第一次红脸，这以前我从来没当面拆穿过她的谎言，我始终只是心中有数。我忽然想哭。没哭成，倒是很咯了几口血。

下午，我去双榆树邮局给成发了个电报：你输了我赢了你毕竟真人我冷眼向洋。

回到宿舍，便铺纸捉笔，埋头写这篇小说，一边不忘潜心咯血。

小说写到这里，也就是今天上午，我收到了两封信。一封是成的。一封是林雯的。

成的信很厚林的信很薄。

我先看成的信。这毫无疑问。

门铃一响，门就开了。郭富城忧悒的歌声峰回路转破门而出。

我不知道为什么这样

爱情不是我想象

就是找不到往你的方向

更别说怎么遗忘

林雯似乎刚出浴，一袭菲薄的睡袍懒洋洋地披在身上，欲盖弥彰。她用手拢着湿漉漉的头发冲我湿漉漉地一笑，引我走进了卧室。

卧室铺着地毯，布置得雍容大方。一点不啰嗦。双人床。梳妆台。音响。写字台。

一壁书。几幅名人字画。显见主人品味不俗。林雯坐到梳妆台前，卧室里便没有其他的椅子了，我只好一屁股坐在疏松的床上。朦胧的壁灯满腔幽怨，有口难言。

找我干吗来。我说。

吓，还挺冲呐。她恣意白了我一眼，开始将头发往头顶盘，冲镜子里散淡的我作一种似乎恨声恨气其实很性感的鬼脸。她说，还以为你从地球上消失了呢，呸，男人这东西就是不行。

总不是特地让我送来骂一顿吧。我说。

先撒撒气，她说，人家满世界找你，打了十几个电话，可你都打发人说不在，你说你为什么来接。

刚回没两天，去南方了。我说，这不，一接信就赶来了。

骗谁呀你，她说，你宿舍有个哥们叫崔什么来着？

崔大庆。我说。

对，崔大庆，你是老大，崔是老三。她莞尔一笑，说，老三5月28日下午四点半代你接了个电话，可是什么都招了，说你回来有一星期了。

你行，谍报工作做到家了。我说，怎么不去国家安全部呢。

你不该骗我的。她说。

满世界都是谎言我为什么就不能撒谎骗骗你你怎样。我说。

不怎样。她幽幽一叹，说，只想见到你跟你说话我管不住自己了……

她已在头上盘出一个典雅的发髻，与丰腴的体态交相辉映，愈发托出了某种高贵的神韵，流畅的灯光便她显得格外的风姿绰约，令人忍不住地流连万千遐想无边。她离开妆台，挨我坐到床上。一股成熟女人特有的暗香顿时席卷而来，充满暗示与象征，我感到了压迫。我想将身子挪开一点，但我终于没有动。不敢。

我已经不相信爱情，却不能放弃对爱情的寻找与追求。她鼻息扑扇着我的耳廓，我感到晕眩。她说，爱情总是情不自禁地沦为某种类似于理想的载体，但它往往又象征着执著的失落与迷惘。它的日益异化导致的悲剧已足可演绎成一部人类的发展史。寻找只是一种精神的放逐，追求更是经常陷于捉襟见肘的困扰……我不甘心，就是不甘心。

她的话令我生出一种兔死狐悲的情绪，我想，我是被感动了，催眠了。她满脸幽幽戚戚柔情似水，两条光洁滑腻的胳膊不知不觉圈住了我。她说，我是一匹遗弃在远古洪荒的小动物，狼？狐狸？孤独、寂寞、颓废……

她的胳膊扭曲如蛇。我没有抵抗，随着她仰倒在床上。她的睡衣原本就只松散地绾了个结，这时，一挣便敞开了，一览无余，我眼花缭乱……睡衣潦草地蜷缩在地板上，宛如一堆不甘凋零的落英。然后是雪白的乳罩，猩红的裤衩……风卷残云。花飞叶落。

她已经一丝不挂。赤裸的胴体山河壮观风景秀丽，行云流水般横陈在我的面前，我哑口无言，几根肋巴骨拼成的蓉蓉与她比较起来，简直就是惨不忍睹，薄弱得根本就只能算是一张相片。唉，天生尤物这种词语可能是专为林雯这类女人造的吧。我忽然觉得浑身燥热……衬衫的钮扣心甘情愿而又不动声色地被她一一解开，她开始集中力量探索我的身子，绷着坚挺欲望的大腿顽固地纠缠着我……一切都干得有有条不紊，顺理成章。

我已经丧失了时间。她的牙齿粘着碎碎的喘气茸茸地啄着我的耳垂，百忙之中她腾出嘴来呢喃我美吗我很美是不是。

你美吗？！我脑子里顿然一片模糊一团混沌。似乎只要是个女人便都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概莫能外。我美吗？蓉蓉歪着顽皮的脑袋，一脸很经典的微笑，恍若初夏的滨海城市。我便发誓般告诉她，你美美极了你是世上最美丽的女孩。成亦不能免俗，今天的来信还在念念不忘自己的不漂亮也确

实是一点不漂亮她对此竟也有着某种近乎苦恼的介意。当然，成是美的，成的美是一种善。美，是不可说。美一经标榜，美就成了鸡蛋炒西红柿。

他们都说我很有魅力，很……性感。她说，是这样吗？

她双手捧着我的头，赤裸的身子悬在我的上方，春意盎然地凝视着我。我突然感到一种生理上的厌恶，一把将她推开。我说，你找他们鉴赏去吧。我抓过衣服跳下床，床发出一声朴素的呻吟，便沉默了。

站在雨里泪水在眼底

不知该往哪里去

心中千万遍不停呼唤你

不停疯狂找寻你

音响居然还在不慌不忙地浅诉低唱，实在难能可贵。她躺在床上，看我扣衣服，没有作声，也没有动，一味默默地流泪。

我拉门要走的时候，她突然疯了似的从床上扑过来，一把将我抱住，泣道，吻我，你吻我，吻吻我……

我没有吻她。我试图脱开她的手。我说，我尊重你的选择，但我不能接受你的选择。

她只是更紧地搂我更依恋地贴紧我，萧萧索索地流泪。吻吻我……

我……

吻……

我走了。我说。

我要你要你不管你走天涯还是闯海角我不放过你决不！她说。一个字一串泪。

她死命地将我一搂，就在我感到肋骨快要被她勒断了的时候，她突然松开我，说，你走吧。

说完，转身扑到床上，痛哭失声。

我是不是该安静地走开

还是该勇敢留下来

我也不知道那么多无奈

可不可以都重来

我一笑，撞上门，扬长而去。

你是一个传说。

漫步在夜色拥挤的街头，竟然咀嚼到了伤感，我真不知道自己都干了些什么追求的又是什么。晃荡到海淀影剧院附近，便又生出一种咯血的坚挺欲望。喉咙一阵甜腥，一口淤血恍若东升旭日，毫不犹豫地喷薄而出，哇 - 叭！

我正俯身欣赏吐在地上的那摊如花的淤血，冷不丁从路灯的阴影里游魂似的蹿出一个戴红袖箍的老家伙，他一把揪住我的衣领，兴奋之情溢于言表。

随地吐痰，罚款五块。

我没吐痰。

这是什么。

血。我吐的是血。

都一样。

不一样。

我说一样就是一样。少瞎他妈啰嗦。

可……这是晚上，白天罚款晚上也罚吗。

白天讲卫生晚上就可以不讲卫生啦。掏钱吧小伙子，看你也是体面人，又不是掏不起钱，多费口舌伤身子。

也是，熬夜还真不容易，好歹总得捞点外快，是条致富的好路子。不错。以后我逮机会也试试。

小伙子你什么话，看你衣冠楚楚也是个明白人，我可是给开罚款单的，摆着白纸黑字红印把子。

谁知道大爷您印把子是泥捏的还是萝卜刻的，我不信也不要没地方报销。

罚款单不是给你报销的。

那是给我保存的喽那我更不能要了将来孙子都会骂我的，大爷看您气的够呛我这是成全您十块钱您拿好，甭找了。

你这是……

不就是五块钱一口痰么。

对呀。

这不结了。呸 - - 叭！

我呸了一口粘稠的浓痰 - - 我觉得再咯血既没意义也没意思，便正式决定不再咯血，只咳痰 - - 老头瞠目结舌，瞅着手中的钱地上的血和痰，莫衷一是。

敢情你小子花五块钱买口痰吐个痛快啊。

正是正是，大爷好聪明，拜拜呐您。

我笑。潇洒地融入了辽阔如梦的夜晚。

【附录】

成的信（引用时尚未征得成的同意。仅对原信作过有限的技术处理。有删节，不另行注出。原信没有称呼，这是成的书信风格之一。 - - 作者注。）

我不是真人，是俗人。俗不可耐。

在爱情婚姻上，我也一言难尽。这走过的23岁青春爱过两三个男孩，也被不少的男孩爱过和爱着。很多时候，这只是我缺乏宠爱的童心的延续。你当然不知道，我其实是个相当麻烦的人。口口声声不希求物质享受，只求情深意长。可是，对吃的狂热却是一个平常丈夫不能不努力赚钱的动力，对旅游的热爱也很需要钱，好在那些缀饰脸面的金器我真的是视为累赘。我不爱运动，稍稍劳作就气喘吁吁；爱哭，受不得半点委屈；好生闷气，心里也喜欢记仇；现在还发现了自己一个新的缺点，就是庸俗得很，具体表现是爱在菜市场讨价还价，斤斤计较；最要命的是长得一点也不漂亮……所以，当发现还有人将我视为珍宝，便急急忙忙将自己嫁了。

告诉你这么多我的讨厌之处是让你终于要庆幸自己不必娶个这么麻烦的女人回家，你该高兴了吧？

我想，我还学不会兜圈子，我觉得自己一直活的很坦率，也很梦幻。我一直固执地将爱人、情人，哪怕是丈夫，都当成兄长。我梦想中的青梅竹马，相濡以沫，就这样变成现实。我很虚荣，全部的理想就是要一个宝贝我的人。我曾对他扬言以后敢凶我，我就打他儿子出气。这样一个凶巴巴的女人，他说他不敢惹，我心里为自己的胜利很是得意了两下子。

我这一生第一次爱情引发于1987年的国庆节，同学们都或回家或

出游了，只有我一个人守在空旷孤寂的宿舍，被人关心成为一种奢侈。傍晚，我落寞地徘徊在校园里，见学校宣传橱窗亮着灯，我就凑过去看。在那些文字和照片中我认识了他，我们学校当时的文学社社长。他长得高高大大，一点也不漂亮，似乎还透着某种孤僻。但他很有才气，最要命的是他居然白纸黑字宣称他算过命，这一生只有一个女孩。那天晚上我就非常傻气非常幼稚地决定做他那个唯一的女孩。

为了接近他认识他，我可算是费尽心机。首先就是不停地写，挑灯夜战也在所不惜。

终于，文章写得像点样子了……经过漫长的痛苦、流泪、伤心以及不懈的孜孜以求，我们相识了。

然后，一直到他毕业，我们的交往仍旧局限在校园偶尔擦身而过时的微笑与点头，你可以想象那是一段多么忧伤的岁月。每当碰到什么不如意，我就泪眼婆娑地想，自己如果得不到他的爱，一辈子也不甘心。1990年我们无意相逢，后来他就到我们寝室来了一次，这是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那是五月，可惜没见着，我到外地实习去了。

他给我留下了毕业后的工作单位地址。于是，9月开学后，我就去看他，和另外一位女生。我们三个人度过了比较愉快的两个小时。我跟他讲，今天晚上学校有舞会，你来不来？他说，来。

舞会上，我们跳的最后一支曲子是《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从那以后，我才算渐渐淡漠对他的感情。从前，我是多么傻气的一个女孩，如果有勇气，我会对他说。但硬是在心里默默无望地爱了他三年……这份纯情早已不在。但每当我一想起过去那份痴和那种被忽视的日子，我就禁不住流泪。在爱情上少有不被伤害的……尽管如此，我仍朴素地相信善有善报，我对生活满怀一种快乐的感激……天长地久的友谊也是一份可遇而不可求的温暖、

我告诉你这个藏在深心处的秘密，仅仅出于一种话语冲动，而不是想要劝慰你什么，这个不是你需要的，我甚至想象得出不久的将来，你会将这以前的一切不痛快忘得一干二净，我相信没有什么能伤害到你坚强的意志。在这个世上，你是个勇敢的人，因为你是个男孩子，不仅要爱自己，还要爱护你生命中的另一半。所以你轻易就被害伤，根本是件不可能的事，顶多是伤感，也令我伤感，它使我不可避免地回想到昔日笼罩在心中的那种哀愁，不为人知的忧伤。你现在是有预警能力的大四，我当时却只有十九岁，所幸是没有压垮我，它使我变得善良、敏感、多思，对人对事充满爱心。

如许日日夜夜对生命的思考，我坚持随缘而往。也相信，没有什么能化解不开的。

时空能改变一切。

小说进展如何？盼早拜读。

祝你有一份快乐的心境。

行走

作者：雪铁龙

漫无目的的黄昏如期而至，夕阳偃旗息鼓，仓惶一路。几抹被遗弃的晚霞亲切地粘帖着西边天际的楼梢，宛若涂满淤血的绷带，呈酱油色，深沉而阴险，像个蓄谋已久的阴谋。贫困的天空因此而略显富裕，敢于死乞白赖地趴在无动于衷的楼顶，肆无忌惮地喘气，一丝不挂地喧嚣着拥挤的高兴，无所事事。

傍晚的城市惊慌有如陷阱，凌乱而潦草。正是下班高峰，车水奔流，人海浩荡。夏天穿着裙子骑着单车蹿行在街头，五颜六色的女人招摇过市，有如流水落花风景独好，斑斓在不期而至的各类男性视线里，仿佛暗夜璀璨的点点寒星，赏心悦目，暖意凌人。

十字街头的红灯绿灯你死我活一言难尽，竞相给对方颜色看。大器晚成的绿灯踌躇满志亮起来的一刹那，我不失时机地踏上了模棱两可城府艰深的路口，我别无良策。白色的斑马线鲜血淋漓，一如炮制骷髅的剧毒农药，内涵丰富，不堪卒读。

我的旅游鞋Q A T潦草地浏览着它们，胡乱删节着一些陈年旧事，漫不经心地聆听着斑马线血肉模糊的呻吟，Q A T草菅人命勇往直前。在红灯眼皮下嘎然而止的大小车辆牢骚满腹，沮丧地盯着践踏斑马线尸体的我的Q A T，义愤填膺，却敢怒不敢言。旁若无人的Q A T得意忘形骄傲非凡，Q A T的笑声沙哑粗砺，一如荒凉戈壁，黑幽幽，亮铮铮，绵绵不绝，辽阔无垠。

突然，Q A T的笑声尖硬地顿住了。忙碌的斑马线鲜活、黏稠、气喘吁吁，恍如沼泽深不可测……一个女人。一个穿着健美裤饱绽着坚挺欲望的女人，矫健地抚慰着受宠若惊的斑马线，斑马线伤痕累累。女人迎面款款走来，盈盈一笑，恍如烂漫原野遍铺璀璨山花。

女人起码大我十岁，却比我年轻、娇嫩。

这是一个名符其实的女人，女人的蛮彻底。她的脸上骚动着朴素的爱情，爱情求贤若渴，像草长莺飞的山涧小溪，三魂七魄随峰转。漆黑如夜的健美裤使女人的屁股和大腿表情丰富，通俗易懂，可读性极强。犹如置身一个幽邃的梦境，我失去呼吸和心跳我步履维艰。女人愈来愈近，风景愈益清晰，女人挟裹着女人，风景恶梦一般风暴一般，席卷而来。

我，病入膏肓。

女人仿佛嫣然一笑或根本没笑一脸冷若冰霜，女人与我错臂而过，留下一团如诗如歌如泣如诉的……纷乱。我忘记了自己正身处虎视眈眈的十字路口，我的鼻子潜心品尝着一种似麝似兰的幽香，如痴如醉。

找死哇你丫。

一辆铁骨铮铮的载重卡车与我失之交臂，司机面色如土。如火如荼的红灯怒目圆睁，对我进行残酷镇压。我赶忙心虚地收束亡魂，小丑跳梁般迅速蹦过几条残垣断壁似的斑马线。我顾不上抚慰额头体贴的冷汗，拧头继续探索。

万水千山。

楚天杳杳。

女人无影无踪。

女人从远古走来，女人向远古走去……。

我只看到一座芳草郁郁的坟茔，一首刚从长沙古墓里挖出来的古诗苍凉地萦绕在我荒芜的脑际：

君恨我生迟
我恨君生早
君生我未生
我生君已老

她念过大学吗有丈夫了丈夫是工程师？她有孩子了吗是男孩还是女孩？她过的好吗滋润吗？女人这东西。美这东西。张家界的风光只可意味不能言传迷朦苍茫一片……。

恍如一根佝偻的十分深刻的拐杖，我，伫立街头，满目沧海桑田，桃花一时流水。

2 .

从局长家里出来，我就迷了路。然后，就感冒了。

吴倩与苏小小，是历史系八八级拿得出手的花级美人，具有招牌的意义。苏小小纤弱娇小，冷艳逼人，四年大学念下来，一劲奔林黛玉而去，只是没花可葬。与小小截然相反，吴倩的美与吴倩的人十分一致，曲线成熟，热闹的近乎夸张。钟不鸣私下里曾送给她一个绰号，牛仔裤。倒不是因为她多么爱穿粗砺狂放的牛仔裤。事实上，除了舞场，牛仔裤在她身上并不很经常。她懂得物尽其用。她的漂亮一如香山红叶，漫天漫地燃烧，十分嘹亮。钟不鸣对牛仔裤这个绰号作了进一步的阐释：一部经典的公关学。

钟不鸣是学哲学的，喜欢将不小心闯进它眼帘的不管什么东西，抽象一两下。

因了同乡的缘故，他是我们宿舍的常客，不时侃侃笛卡儿萨特叔本华弗洛伊德海德格尔康德老庄程朱王夫之什么的，随心所欲，但有恶癖，特好批发绰号。只费了一个星期，他便给我们宿舍八位一人送了顶便帽：变压器、打字机、传统文化、烟灰缸、火枪、少林寺、啤酒桶。送给我的是“独木桥走老狼早晚桥断狼栽”。这一来，我们宿舍就没一个是人都成东西了。那你自己是什么我说。农民他说。嗨，你倒是个人了我说，你呀是个渴望变白乌鸦的黑乌鸦。我急他，说随便给人起绰号是不礼貌缺教养的是典型的农民意识。他振振有词，说这些绰号的诞生是有理由的，是根据每个人的气质禀赋及为人处事诸般因素有的放矢抽象而得，源于某种哲学的直觉比他们原来的姓名更能反映他们各自的本质诚属难能可贵，谓余不信可骑驴看唱本边走边瞧。

大一念下来，我便很震惊，还真服了钟不鸣那小子。果然如此，宿舍八位一律比照着他圈定的帽子茁壮成长，无一幸免。一番琢磨，众人相视莞尔：一针见血，还真这样。

那时，钟不鸣在人大已崭露鬼才之相。于是，出出进进，见面招呼，我们都名正言顺地成了质地各异的东西或动物，还一脸高兴。

吴倩让“鬼才”钟不鸣鬼嘴一批，“牛仔裤”便像牛仔裤一样，迅速在校园里流行开来。昨晚我看见“牛仔裤”在红叶咖啡屋情人世界端盘子。“牛仔裤”与小日本旁若无人轧马路给我撞上了。还吊膀子哩……。如此这般的议论，声声入耳。招上钟不鸣的歪嘴，算吴倩倒霉。钟不鸣自己过意不去了，很潇洒很漂亮的一条牛仔裤在众人嘴里堕落成了一种很煞风景的东西。他去找吴倩道歉说自个嘴臭还望吴大小姐网开一面原谅一回念在初犯。吴倩灿然一笑，说，牛仔裤？！我喜欢。感谢你天才的抽象使我吴倩成为名牌，晚上去跳舞么鬼才？要不，喝杯咖啡去？

钟不鸣落荒而逃。冲我双手一摊，无可如何地说，她居然喜欢，乐此不疲。唉，你们历史系，人杰地灵藏龙卧虎呐。

我啼笑皆非。

“打字机”薛仁贵刻意将宿舍的门砰地撞上，这才诡秘地打出了一条独家新闻：牛仔裤的悲剧。吴倩与萧芸结伴课余在一家出版社打工，据悉收入颇丰，薛仁贵怦然心动，央吴倩也将他荐了去。他与萧芸整天干包装搬运，累的散架。吴倩却每天坐办公室喝铁观音嗑胡大瓜子，与头儿热火朝天地聊天，聊天的时候门关的亲密无间，窗户也不留。

天聊完了，也就下班了，其时吴倩的脸蛋总是日落西山红霞飞，像烂熟了的西红柿。薛仁贵心下替吴倩难受，聊天挣的工资比流汗挣的工资高出好几倍，便觉其中有诈，这个世界日益神经兮兮不对劲得很，吴倩肯定吃大志亏了。

后来，三人都不干了，头儿在酒家宴请他们。头儿殷勤款款频频劝菜当然是劝吴倩，一面不迭地说，毕业后的工作不用发愁，咱出版社要定你了。酒酣耳热之际，吴倩在桌子下面不露声色地踢了下萧芸，萧芸那张天生就不很生动的脸顿时堆住了比哭还难受的笑，求头儿一并将她留下。头儿也着萧芸，小便似的咪溜一笑，说，你要有吴倩那脸蛋，没二话，咱包了。可惜萧芸你满脸的坑坑凹凹疙疙瘩瘩，实在对不起读者，我要了你谁还要我的书呀。

这是人话么？流氓。畜牲。“火枪”许文湘破口乱骂。那萧芸有什么表示呢“变压器”丁立问。她仍然顽强地笑着，响应头儿干杯的号召，回来的路上却哭了。“打字机”薛仁贵说，她不敢发作，怕弄砸了吴倩的工作。“传统文化”刘渡边直摇头，呸，典型的中国女人。你呢，你干吗去了？薛仁贵嗓音扭曲，说，那种场合，我……。

你他妈阳痿了不是也想巴结他赐你个饭碗便情不自禁虚了泄了举而不坚坚而不挺挺而不牢了？“少林寺”崔小庆作狮子吼，我在我给那老小子开个酱油铺。“变压器”丁立见大事不好，赶忙整流，说，“打字机”不作无谓的牺牲也自有其尴尬难处的地方，可惜“少林寺”当时不在，否则，有那老小子好看，定像雷峰塔镇压白蛇娘娘一样毫不客气。吴倩也没吭声吗“烟灰缸”吴涛声问。“打字机”满脸晦气，说，吴倩只说您喝多了醉了别再喝了像个贤慧的妻子，然后又说萧芸他喝多了醉了疯言疯语你别介意，呸，十足一副姘头嘴脸。“打字机”很大丈夫地呸了两下，又说，吴倩曾声称为了毕业留京她将不择手段，她之所以轻易便找定这份工作，肯定是作出了某种牺牲付出了惨重代价的。

这，就是“牛仔裤”的悲剧。

女人这东西呐一言难尽。“传统文化”刘渡边用画龙点睛的感慨结束了整个话题。

此后很长一段时间，薛仁贵放弃了鸡啄米似的发布那些一惊一乍耸人听闻的道听途说和主观臆测，沉默了，脸上总是笼着一种苍白的孤独，绵密有如蚕茧。很生动。

“打字机”薛仁贵的沉默是有理由的，女人这东西不可靠，爱情这东西还能可靠么！

拐弯抹角的胡同没完没了，好似胡搅蛮缠铺天盖地的岁月，不知疲倦。我辛苦地探索着北京的胡同，如临故宫文化，一点不敢大意。北京这个时候可能有那么点桃花的意思，但绝不非桃花灿烂，像个被人死活爱着的女人，

不再刻意风情仪表，本色的宛如剥去青苔的古城墙，面孔一板，铁青、幽冷。北京早春的风不知天高地厚，横行无忌地流蹿在大街小巷，制造动乱煽起鸡皮疙瘩。

风一起，我就感到吃不住了，一团混凝土样的冷风干笑着异常敏捷地撬开我的嘴巴，钢筋似的捅进我的喉咙，霎时，气机乱蹿，周身游走，我想用意念将它们一一纳入丹田……。

然后，我就失了方向，困在北京的胡同里了。胡同宛若恢恢天网，疏而不漏。

北京的胡同九曲回肠，滔滔不绝。

白天人迹罕见的宿舍，晚饭前后宿鸟归飞急，外出联系毕业单位的各路人马纷纷打道回府，沮丧的情绪堆积如山。

我爱北京，北京不爱我。

许文湘踹门而入，疲惫不堪地往床上一挺，萧条地说了这句名言。它后来像感冒一样，迅速在毕业中流行开来，比当年崔建的摇滚《一无所有》味道更纯正。八叉在床上的许文湘不厌其烦地模拟着木乃伊或楼兰女尸的表情，拥挤着被强奸的憔悴与厌倦，说，北京之大，竟容不下一杆火枪。

你丫不是挺牛壁么。吴涛声最近爱上王朔，认为王朔的京味小说是意欲留京的外地学子改换门楣的必修课，是捷径。所以，他近段“丫”的厉害，有事没事开口闭口逢人就先“丫”那么一句。他也着许文湘一笑，说，找个单位你丫还不是老虎钳夹臭虫。

寻不自在吗，许文湘腾地从床上跳起，一脸油汪汪的兴奋。他说，你小子少他妈老子跟前王朔，整个一副农转非的德性。老子是牛壁哄哄，可这专业是他妈臭狗屎，谁都不尿。吴涛声，有种再挑一句，老子修理你绝不敢心慈手软。

说你胖你还喘气起来了，吴涛声嘴一撇，拉屎不出怨茅坑。

党培养了我这么多年，还没顾得上修自个的茅坑。许文湘捋袖子，说，要有老兄的深谋远虑舍己救人一回，捞张党票或优秀毕业生什么的，老子的茅坑肯定比友谊宾馆的还好，也就没有今天的拉屎不出。你准备好了么？

没待旁人反映过来，吴涛声的门牙便被许文湘一击勾拳，干脆利落地揭碎了一颗。

吐血吧你。许文湘笑说。

吴涛声将门牙和一口血水喷到许文湘脸上，端出一副我跟你拚了的架势，却始终只是引而未发。并没有人劝架。难得刺激一回，大伙打心眼儿里觉得应该珍惜，否则也太对不起自己了。大伙倒是希望这架要真打起来尽可能闹大才够意思，可以大饱眼福，比电影有味道。

老子现在是玩命之徒，许文湘说，你想同归于尽都没门。校医院公费医疗去吧，再晚你那颗牙就补不上了。吴涛声弯腰从地上捡起门牙，只手捂着色彩分明的嘴巴，悻悻而去。

哼，许文湘鄙夷一笑，冲门外说，大事惜命小事舍身。女人。

如此收场，大伙觉得怪遗憾的。

有人跳楼有人上吊吗？崔小庆回来了，进门就是这句话。第二天。这话便像瘟疫一样，欢欣鼓舞地传染了整栋毕业生楼，外出归来的同学进门就是这句，以示关注，非常时期嘛。

目前还模凌两可，捆铺盖或上吊，一根绳子尚有两种打算。许文湘说，

怎样跑的？

他们说研究研究。崔小庆说。

那你烟酒烟酒了吗。丁立问。

烟酒个屁，饭菜都日薄西山了我拿什么烟酒去。崔小庆张牙舞爪地说。

又是一只被阉割的公鸡，一点脾气没有。丁立干笑着说。

许文湘很体贴地拍拍崔小庆的寸头，说，国内没戏，到美国去，赚山姆大叔的美金回头支援祖国现代化建设搞三资企业。

对，到美国去。崔小庆很狼地说。刘渡边的情况怎样，还没回来？没戏。刘渡边垂死地出现在门口，寡淡地说，我托的那人偏偏昨儿晚上死了，今儿个我去正赶上治丧，他妈的晦气。

大伙想笑，却笑不出来。“传统文化”刘渡边往床上一靠，开始潜心研读《算命不求人》。

刘渡边，给我算一命，崔小庆说，1969年农历八月初一午时。

刘渡边熟稔地掐着指头，眼一闭，很半仙地摇头晃脑念念有词：此命推来言难尽，个中玄机天注定。离祖出家方可好，终朝拜佛念弥陀。东北遇佳缘，天津皆可通。

崔小庆气的翻白眼，我他妈可从未想要荒山野岭做和尚去。

可以报考佛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嘛。许文湘笑说。

诸位凡夫俗子，刘渡边展颜一笑，莫测高深地说，堪不破个中天机，也罢，待老夫折点阳寿给参详参详吧。推查此格，初限驳毁多端，常常忧苦，中限平平，末限称怀，寿元七十有九，卒于三月之中。所谓拜佛，就是考托福，念弥陀就是念英语嘛。小子戮力用功自求多福去吧。

崔小庆便抱着牛津英汉辞典脖子上挂耳机拜拜一声，图书馆自求多福去了。

滔滔不绝的胡同里我滔滔不绝地走。

我记得很清晰，我是乘102无轨电车在缸瓦市下车，插进落落大方的丰盛胡同，曲七八拐一路穿插挺进，路越走越窄，以致好几次连出路都没了。都钻了些什么胡同？辟才。西斜。好像还有个什么前英子吧，多了。反正。胡同深处局长的门槛好歹算是摸着了。可怎的一出门就乱了呢。

天色向晚，我想我是走不出这些迷走神经似的胡同了。我不愿问路，宁肯撞南墙窜死胡同，一味跟着感觉走。我想起了八卦那老东西。刘渡边对周易预测学情有独钟，卓有研究，而我一见阴爻阳爻就头晕脑胀。八卦与胡同。打吃。接不归。感冒了我热泪盈眶，喷嚏前仆后继，鼻涕继往开来，像脚底的胡同我的步履一样，滔滔不绝。似长江黄河，一发不收。

我终于发现，在302医院米晓晨的病床前，潜意识里我便对今天的迷路与感冒了如指掌了。

